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 考臺銓二字第11407000951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、第十六條

院 長 周弘憲

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、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

第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，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第十六條 （刪除）